



我市全面启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

首期投用3000余张养老床位

▶ 2版



市民在宣传牌前拍照，提前感受“堰马”氛围。

期待，堰马！

昨日，东风商用车·2024十堰马拉松起点——十堰奥体中心广场开始搭建赛事舞台，参赛运动员姓名墙、配速员介绍等赛事推介宣传牌已搭建完毕。“堰马”开赛在即，我市大赛氛围渐浓。

图/记者 张启国

北京路两侧，“堰马”宣传标语十分醒目。

▶ 3版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7月1日生效 针对直播营销、霸王条款等都有明确规定

■新华社电

4月9日，国务院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有关情况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。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，作为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下称“消法”)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起到承上启下、辐射带动的作用，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意义。《条例》将于7月1日正式生效。

《条例》对消法规定的经营者各项义务进行了细化。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，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，赠品也要安全，“免费不免责”。同时，《条例》首次将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上升为法定义务，创新了消费领域信用体系。

一些经营者“批量点赞”“虚假种草”“虚构测

评”“好评返现”“删除差评”等行为，损害了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。《条例》规定，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信息、经营数据，不得篡改、伪造、隐匿用户评价等，防止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针对“大数据杀熟”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这也是国家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。

为保障“无理由退货”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经营者不得限缩法定的无理由退货范围；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，应当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标注，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，不得作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。同时，未经消费者确认，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。

在强化信息披露方面，《条例》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

的，应当在其首页、视频画面、语音、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，这也是营销的前提和底线。

针对“霸王条款”，《条例》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、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、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。

针对恶意索赔，《条例》首次规定，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；骗取赔偿、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；惩罚性赔偿、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，避免“小错大赔”“小过重罚”。